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在对本次续签、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与有关关联方续签、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完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。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而将给其他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。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鉴于公司总会计师阎敏女士工作发生变动，我们同意解聘阎敏女士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

2019 年 1 月 29 日